

1.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鼎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鼎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实验室配套试剂耗材及培养基等服务类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合同包1 实验室培养基），属于（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鼎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哈尔滨鼎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